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秀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3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於本院牌示處、網站及司法公報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刊登該裁定於本院牌示處，及登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與司法公報，已滿6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偉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葵樺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
001	臺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「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）	0084-ND-0381211-7	1	1000
002	臺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「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）	0085-ND-0460584-0	1	1000
003	臺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「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）	0079-NX-0053225-0	1	200
004	臺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「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）	0079-NX-0066482-1	1	300
005	臺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「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）	0080-NX-0086474-2	1	631
006	臺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「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）	0081-NX-0112227-1	1	686
007	臺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「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）	0082-NX-0139483-0	1	527
008	臺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「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）	0083-NX-0171694-1	1	742
009	臺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「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）	0084-NX-0207332-8	1	232
010	臺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「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）	0085-NX-0240546-1	1	276
011	臺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「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）	0086-NX-0270196-4	1	219
012	臺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「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）	0086-ND-0531351-2	1	1000